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書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（詳如附表），原告合併請求之訴訟標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（如附表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		說明	裁判費
一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。 起訴後之利息：此部分毋庸併計。	1,500元
二	被告應於其臉書粉專「維納斯的悲傷盒子」網頁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並置頂貼文之方式，連續刊登如本件民事	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	4,500元

	判決主文及所指附表所示時間及內容30天，以臉書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、判決主文內文字體大小為14號字字體，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（閱覽權限設定為公開）。		
三	被告應將刊登臉書粉專「維納斯的悲傷盒子」網頁中，如附表1、2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。	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	4,500元
四	被告不得再以臉書、書籍、電視或網路媒體或其他方式散布有關原告之不實與侮辱言論	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	4,500元
綜上，原告合併請求之訴訟標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00元 計算式：1,500元＋4,500＋4,500＋4,500＝15,000元。			